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宇真

電話：(02)3343-2077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814559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韓國開放我國棗鮮果實輸入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108年11月25日韓經字第1081125010號函辦理。
- 二、韓國業於108年11月21日公布我國棗鮮果實得經低溫殺蟲處理(鮮果實中心溫度達 1.0°C (含)以下，持續維持12天後輸銷之法規(網頁連結：<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9974>)，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外銷供果園應每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登錄管理；外銷包裝場以及冷藏處理設施應每年由本局登錄管理。
 - (二)棗鮮果實應於網室栽培。
 - (三)應邀請韓國檢疫官來臺會同執行冷藏檢疫處理設施認證工作及輸出檢疫作業。
 - (四)檢附我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經殺蟲檢疫處理(1.0°C (含)以下持續12日)。
 - (五)包裝箱須為密閉包裝，其上應有包裝場名稱或代號及「For Korea」字樣。
 - (六)輸出檢疫應確定無罹染有害生物，並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包裝場編號、貨櫃號碼、封條號碼、冷藏處理資訊等資料。
- 三、請轉知所屬及有關業者依據前揭規定預先準備相關輸銷事宜，以期我國棗鮮果實順利拓展韓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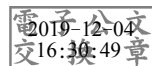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1081027393 108/12/04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防疫組、本局植物檢疫組



裝

訂

線